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 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基於董事局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虧損約14.65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40%。

根據董事局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除税前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主要由於租金減讓導致其他租金收入有所增加,導致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超過500%(二零二四年:其他收入約2,900,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政策安排獲得一次性退回增值稅,以及業主就政府主導的塘下涌社區重建的撤離安排,作出的一次性搬遷補償(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作出之公佈),其被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前惠州生產基地轉為投資物業而產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00%(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約24,970,000港元)所抵銷;(b)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東莞廠房的生產線及付運開支減少,導致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約10%(二零二四年:銷售費用約59,07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約77,580,000港元);及(c)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0%(二零二四年:財務成本約27,7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核。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局就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仍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而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